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9號

原告 錢枝楹

陳一君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於債務人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亦應屬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請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5188號（合併案之202689號）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被告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，可見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請求執行之金額共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9,950,91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民國115年1月22日，合計為51,532,292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主債務人為原告錢枝楹，如對原告錢枝楹之財產執行

無效果時，由原告陳一君給付之。而系爭執行程序中查封標的之一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、同段4809建號建物，經鑑定價值已達110,875,000元，明顯已逾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額，故應以被告之執行名義債權額即51,532,292元核定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4,052元，原告前聲請訴訟救助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救字第20號裁定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5年度抗字第43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是原告仍應繳納前述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4,995 萬919 元)	1	利息	4,000 萬元	114年 3月23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06/ 365)	3.16%	105萬 9,68 2.19 元
	2	違約金	4,000 萬元	114年 4月2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74/ 365)	0.31 6%	9萬4, 886.5 8元

3	利息	395萬 8,316 元	114年 3月13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16/ 365)	4.44%	15萬 2,15 5.5元
4	違約 金	395萬 8,316 元	114年 4月1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4/ 365)	0.44 4%	1萬3, 674.7 3元
5	利息	107萬 9,536 元	114年 3月13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16/ 365)	4.44%	4萬1, 496.7 7元
6	違約 金	107萬 9,536 元	114年 4月14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4/ 365)	0.88 8%	7,45 8.91 元
7	利息	243萬 2,663 元	114年 3月8 日	115年 1月22 日	(321/ 365)	5.93%	12萬 6,86 7.04 元
8	違約 金	243萬 2,663 元	114年 4月9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89/ 365)	0.59 3%	1萬1, 421.9 9元
9	利息	248萬 404元	114年 6月15 日	115年 1月22 日	(222/ 365)	4.5%	6萬7, 888.3 2元
10	違約 金	248萬 404元	114年 7月16 日	115年 1月22 日	(191/ 365)	0.45%	5,84 0.84 元
小計							158萬 1,37 2.87 元

01

合計	5,153 萬2,2 92元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